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本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地披露信息，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本行主动披露的信息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本行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公平、及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查或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也应作为本行信息披露的内部责任人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遵守本办法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信息披露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强制性信息披露及自愿性信息披露，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七条 本行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本行网站、本行自行选定的和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本行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条 本行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披露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在本行的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否则将依照本办法第七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本行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应鼓励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如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本行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本行不得利用自愿

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行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四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本行可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暂缓披露。

第十五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豁免披露。

第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采取并持续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二）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四）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本行应采取合理措施，以监察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保密情况。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本行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因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如有需要，本行应按本行上市地规定申请停牌，直至作出公告为止。

第十八条 本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述披露标准没有具体规定，但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行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根据需要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细则。本行信息披露采取董事会负责下的授权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本行未披露信息；

（二）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董事应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董事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及监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信息披露的实施，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二）监事会应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在书面审核意见中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监事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促使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

（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本行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协助董事会秘书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关注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合规性和规范性的评论与报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监管机构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本行应保证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享有对与其职责相关的本行事务的知情权及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时，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负有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应及时、主动的报送本办法所要求的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一）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本机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并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应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定期报告编制方案的职责分工，及时完成分工编制内容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应对分工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编制内容最终定稿后应予以签字确认；

（三）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对于本部门、本机构、本公司发生的职责范围内应披露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及时、主动地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并予以签字确认；

（四）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持续关注银行业监管机构对自身业务领域范围内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地通报本行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七条 本行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行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应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本行应向相关监管机构书面说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三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本行在非公开发行人股后，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十四条 相关方进行收购及有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行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

内公开披露年度业绩公告，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开披露年度报告；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的第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开披露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的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开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七条 本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与格式按照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当不同证券监管机构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本行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

第三十八条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第三十九条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董事长致辞、行长致辞；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总额、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 (六)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重大权益和淡仓，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七)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 (八)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十) 公司治理情况；
- (十一) 董事会报告；
- (十二) 监事会报告；
- (十三)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四) 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及对本行的影响；
- (十五)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总额、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五）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重大权益和淡仓，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及对本行的影响；

（八）财务会计报告；

（九）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季度报告应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本行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五）重要事项；

（六）财务报表；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披露的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事项：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本行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本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六）本行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本行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行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本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二）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监事变动，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人员任职、授权代表、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合规顾问、网址、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本行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会计年度结算日、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权利、本行章程或同等文件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聘任、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本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根据本行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非关连/关联人士发生的须予披露的交易；

（十六）根据本行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关连/关联人士发生的非豁免披露的关连/关联交易；

（十七）本行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本行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

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一）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九）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三十）附于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权利的更改，以及附于任何股份的权利的更改；

（三十一）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的任何修改、导致修改已刊发的财务报告的原因及财务影响（如有）；

（三十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须披露临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以上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行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

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本行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本行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并发布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一）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并出具专业报告；
- （二）本行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审阅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审核和签发。

第五十条 本行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并发布定期报告：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方案，包括报告框架、部门分工、时间表等，报董事会秘书批准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部门；

（二）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方案分工编写相关内容，董事会办公室统稿后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三）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发送各相关部门、机构、控股子公司征求意见；

（四）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前述反馈意见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期报告送审稿；

（五）总行各部门对定期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定期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确认后报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六）按照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外公开发布，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行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并发布临时报告：

（一）本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提请相关部门会签临时报告内容；

（四）提请董事会秘书初审；

（五）无须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请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后对外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对外公开发布。

第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外接待均应以本行已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凡涉及要求提供未披露的本行财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告的信息，应予以婉拒。

第五十三条 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且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五十四条 总行有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涉及本行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内容，必须严格核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不

得与本行公开披露的报告内容冲突。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行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媒体，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同一内容信息应一致。本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本行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七条 本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保密条款，承诺其对于因特定工作关系而获得的本行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

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九条 本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本行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章 罚则

第六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致使本行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形式的处分；给本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本行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本行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本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本行信息，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本行提供内幕信息的，本行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如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办法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行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本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机构及责任人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